

现在看到许多临近退休的人员，由于退休金的事比较烦恼。因为我国实行养老保险缴费制度大约是从1993左右开始实施（各地的时间不一样），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工作单位给个人交一部分养老保险金，个人交一部分养老保险金，也就有了个人养老保险账户，个人养老保险账户金额的多少，与个人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有直接的关系，个人养老保险账户的钱多，退休后拿到退休金就多。

但对于1993年之间参加工作的，因为当时还没有实行交养老保险金制度，比如1963年出生的，今年60岁退休，他们参加工作的时间在七、八十年代，从参加工作开始到1993年这一段工作的工龄，在计算退休养老金的时候，按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国家规定这样的政策，是党和政府切实关心群众利益的体现，这直接影响到个人退休后的养老金的多少，因此视同缴费年限的计算，关系到个人的切身利益，退休时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很关键。

但是在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时候会出现很多问题，社保局不予认定你的工龄。比如有的人，由于工作调动，档案里工作经历是连续的，但是社保局在审档案的时候，说档案里缺乏当时工作调动的手续，还有工资表等什么材料，而不予认定视同缴费年限。这些材料都是几十年以前的事，当时在档案调动时没说，现在要求这些东西。原来的单位有的破产、有的重组、有的都不存在了，去哪里找这些材料。又让去当地档案馆去查找，档案馆也查不到这些材料，难道1993年之前参加工作的工龄就不算了么？

在
八、

九十年代

工作调动，档案都

是邮寄的，即使个人拿过来的也是有

封条的，

档案里缺乏工作调动手续或工资表等有关资料，完全是当时人事组织部门的事，又不是个人原因造成的，现在让个人承担，这有何道理呢？如果当时没有调动手续，怎么来到新单位上班的，新单位是怎么开工资的，那时单位都是有编制的，能随便进来一个人吗

。在九十年代还有停薪留职的也正常计算工龄，停薪就是单位不给开工资，但保留职位，有的人为什么停薪留职，就是为了退休时工龄的计算。

因此说只要个人档案里的工作经历记录连续且事实清楚，就应该按连续工龄计算，就应该按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如果一味的要求这些档案里的调动手续、工资表等资料，如同

“证明你妈是你妈；汽车被飓风刮倒的大树砸坏，需要找气象部门开具‘风力气象证明’；去银行兑换破损钞票，需要找第三方开具‘非被人为故意破坏’证明”等

“奇葩证明”是一样的。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颁布了多项“减证便民”措施。让民众“跑断腿”的不合理的要求，早就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视。到社保部门办理退休手续，工作单位已经提供了个人工作经历，这就是很好的证明，因为单位特别是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单位，是不可能随便填写个人工作经历的，也不可能造假，他们最清楚每一位职工的情况，每一个职工的工作经历完全是依据每一位职工的人事档案整理出来的。

。

现在办理退休，社保部门要求办理退休的人员，提供档案里的个人无法提供的几十年以前的“调动手续和工资表”等资料，是不合理的要求，望有关部门应该很好的管一管这个事情了，个人档案能够清晰记录个人的工作经历的，完全没必要再要求由于当时人事组织部门原因，没有放进档案里的这些资料。如果个人人事档案确实不能说明个人的工作经历的，另当别论。

如果社保部门不分每一个人档案里的实际情况，执意要那些无味的资料，那就是难为人了。不要再为难这些即将退休的老同志了，老同志退休了，拿点退休费不容易，因为这些事，再给他们添堵，岁数大了，心里不舒服。